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53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5330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5330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15330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5330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
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
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6/09 10:05:51 文 章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